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1SJ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4-03](#)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8
开标一览表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7
评标办法正文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62
第六章 图纸 .....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封面 .....	95
目录 .....	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7
(一) 投标函 .....	97
(二) 投标函附录 .....	9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9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0
四、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02
五、商务标文件 .....	103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3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03
(附件) 企业资质 .....	103
(附件) 企业证书 .....	10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04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04
(附件) 基本信息 .....	104
(附件) 资格证书 .....	104
(附件) 社保 .....	104
(附件) 业绩 .....	104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5
(附件) 基本信息 .....	106
(附件) 资格证书 .....	106
(附件) 社保 .....	10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11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10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11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1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112
(附件) 财务状况 .....	11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13
六、经济标文件 .....	114
七、技术标文件 .....	116
八、其他资料 .....	117
第九章 其他 .....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0410-01SJ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5) 10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含施工期间配合),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1号线电客车、车辆段设备、通信信号、供电、机电、自动化、土建、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总体总包设计管理,负责专业设计及设计管理,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及配合施工管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各专业更新改造落地实施。

2.3 计划工期: 20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45,975,5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南京地铁1号线(迈皋桥站~安德门,含珠江路控制中心、小行基地)、1号线南延线(安德门~药科大学站、药科大学基地)及原1号线西延线(现10号线小行站~奥体中心站段)的电客车、车辆段设备、供电系统设备、土建设施、轨道设施、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机电系统设备和自动化系统设备八大类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6 工程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2) 资质要求: 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3) 业绩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

(4) 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其他要求：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含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37.00 分 (4) 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9%。</p> <p>1.2 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gt;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p> <p>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得分</p> <p>3.1 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E1=0.15。</p> <p>3.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E2=0.1。（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设计总体总包1 (0~5.00)</td> <td>设计总包工作内容和思路、各设计阶段总包管理方案、设计计划与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工程报批与报建实施方案、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设计总体总包2 (0~5.00)</td> <td>设计工作总体策划、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原则、技术接口管理、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措施、总体总包管理文件编制、主要成果清单。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组织架构 (0~5.00)</td> <td>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具有可实施性，设备设施配备满足设计需求，院内专家组保障等。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1 (0~3.00)</td> <td>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全面。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2 (0~3.00)</td> <td>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3 (0~3.00)</td> <td>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4 (0~3.00)</td> <td>土建设施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5 (0~3.00)</td> <td>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总体总包1 (0~5.00)	设计总包工作内容和思路、各设计阶段总包管理方案、设计计划与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工程报批与报建实施方案、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得分0-5分。	5.00	设计总体总包2 (0~5.00)	设计工作总体策划、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原则、技术接口管理、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措施、总体总包管理文件编制、主要成果清单。得分0-5分。	5.00	组织架构 (0~5.00)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具有可实施性，设备设施配备满足设计需求，院内专家组保障等。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1 (0~3.00)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全面。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2 (0~3.00)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3 (0~3.00)	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4 (0~3.00)	土建设施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5 (0~3.00)	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总体总包1 (0~5.00)	设计总包工作内容和思路、各设计阶段总包管理方案、设计计划与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工程报批与报建实施方案、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得分0-5分。	5.00																											
设计总体总包2 (0~5.00)	设计工作总体策划、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原则、技术接口管理、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措施、总体总包管理文件编制、主要成果清单。得分0-5分。	5.00																											
组织架构 (0~5.00)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具有可实施性，设备设施配备满足设计需求，院内专家组保障等。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1 (0~3.00)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全面。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2 (0~3.00)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3 (0~3.00)	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4 (0~3.00)	土建设施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5 (0~3.00)	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table border="1"> <tr> <td>技术方案6 (0~5.00)</td> <td>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专业接口衔接内容考虑全面、完整。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7 (0~5.00)</td> <td>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8 (0~5.00)</td> <td>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合理化建议 (0~3.00)</td> <td>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强、效益显著。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r> <td>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0~2.00)</td> <td>针对设计服务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与保障措施，在工程的各阶段有设计参与方案，工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得分0-2分。</td> <td>2.00</td> </tr> </table>	技术方案6 (0~5.00)	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专业接口衔接内容考虑全面、完整。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7 (0~5.00)	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8 (0~5.00)	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合理化建议 (0~3.00)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强、效益显著。得分0-3分。	3.00	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0~2.00)	针对设计服务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与保障措施，在工程的各阶段有设计参与方案，工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得分0-2分。	2.00
技术方案6 (0~5.00)	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专业接口衔接内容考虑全面、完整。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7 (0~5.00)	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8 (0~5.00)	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合理化建议 (0~3.00)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强、效益显著。得分0-3分。	3.00															
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0~2.00)	针对设计服务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与保障措施，在工程的各阶段有设计参与方案，工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得分0-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绩1 (0~10.00)</td> <td>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得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10.00</td> </tr> <tr> <td>业绩2 (0~10.00)</td> <td>投标人/联合体一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6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限评两项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10.00</td> </tr> <tr> <td>项目经理 (0~4.00)</td> <td>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1 (0~10.0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得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业绩2 (0~10.00)	投标人/联合体一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6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限评两项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项目经理 (0~4.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1 (0~10.0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得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业绩2 (0~10.00)	投标人/联合体一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6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限评两项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项目经理 (0~4.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	4.00															

	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职员，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总体职称 (0~1.00)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总体须为牵头方正式员工，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不满足不得分）	1.00
设计总体经验 (0~4.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或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设计副总体，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总体须为牵头方正式员工，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不满足不得分）	4.00
项目副经理 (0~2.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工作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设计副总体 (0~2.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项目的总体或副总体工作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专业设计负责人 (0~4.00)	建筑、结构、桥梁、通风空调、给排水、低压配电、车辆及车场工艺、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供电、综合监控、FAS、门梯、轨道专业须配置专业设计负责人（不能兼任），各专业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4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4.00

			书、毕业证书，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3.00)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一方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奖项得1.5分。（本项限评一个奖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地铁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125。](#)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
联系人：	李爱萍	联系人：	陈超
电话：	025-88058591	电话：	1589595083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1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a> 联系人： <a href="#">李爱萍</a> 电话： <a href="#">025-88058591</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楼</a> 联系人： <a href="#">陈超</a> 电话： <a href="#">15895950837</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a>
1.2.1	资金来源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南京地铁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含施工期间配合），设计总承包单位，负责1号线电客车、车辆段设备、通信信号、供电、机电、自动化、土建、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总体总包设计管理，负责专业设计及设计管理，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及配合施工管理等工作，有序推进各专业更新改造落地实施。</a>
1.3.2	服务期	计划工期： <a href="#">2040日历天</a> 计划开工日期： <a href="#">2025-05-31</a> 计划竣工日期： <a href="#">2030-12-31</a> 其他： <a href="#">2025年5月，确定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签订；2025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审（具备条件的可先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同时完成总体管理文件的编制；2025年10月，完</a>

		成先期启动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后续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其余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工作；2025年10月~2030年12月，有序确定施工单位并开展施工配合；2030年12月，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2) 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p> <p>(3) 业绩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p> <p>(4) 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1)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 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其他要求：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含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扫描编入投标文件中）：①联合体各方应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p>

		<a href="#">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a>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4-11 09:00:00</a>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4-14 09:00:00</a>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a href="#">为最大程度实现不停运改造的目标，设计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专业设计进行分包，但需经业主同意。</a></p> <p>分包金额要求：<a href="#">分包价格不得低于分项报价的95%</a></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a href="#">（1）所有分包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没有业主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分包。在征得业主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通信信号系统设计：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更新改造的设计业绩，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供电系统设计：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更新改造的设计业绩，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2）分包单位应按总体设计文件要求，在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下开展专业设计工作。相应设计人员配置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相应要求，可结合业主、总承包单位要求增加配置专业项目部及人员。（3）分包单位就本单位设计成果负责，总承包单位对设计成果审核签字和加章，未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签字和加章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4）外部调查测量及专题分包管理外部调查及测量工作，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a></p>

		<a href="#">，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可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编制。</a>
1.12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澄清答疑文件</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4-11 09: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04-28 09:30:00</a>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a href="#">2025-04-14 17:00:00</a>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a href="#">2025-04-14 17: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a href="#">180天</a>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1

投标保证金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a href="#">2023</a>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a href="#">2019</a>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a href="#">2024</a>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 ）。
5.2	开标程序	<a href="#">（1）公布投标人名单；（2）投标人在（60）分钟内解密其投标文件；（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4）公布开标结果；（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7）开标结束。</a>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a>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a href="#">3</a>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保函、支票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1) <u>安全目标：保障全线功能、正常运营及运营安全；</u></p> <p>(2) <u>本项目最高限价：12295.4975万元，单项限价或费率见服务费用清单，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或费率的投标将被否决；</u></p> <p>(3) <u>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中标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研讨、评审等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3) 整个设计期间如需进行现场设计（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4) 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总体协调安排，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做好项目建设各时期的配合等工作，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5) 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如需对地形图或其他资料进行坐标系转换的，则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6) 投标人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研究及设计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的协调费、研究费、设计费、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为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7)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8) 投标人应预见到项目审批可能滞后而存在的风险，如果审查批准的方案与设计人采用的设计方案不一致，设计人应根据批复修改相应的设计，发包人对上述损失不予经济补偿。9) 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元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以上标准向南京市钟山公证处支付公证费。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u></p> <p>10)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80%计取；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11) 交易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执行。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u></p> <p>(4) <u>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合同期限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u></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1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总承包项目

标段编码：NJGD2500410-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或费率，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誉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资质等级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满足最新规范及标准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招标人其他要求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37.00 分 (4) 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1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99%。</p> <p>1.2 评标价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有效投标人&gt;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p> <p>2.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得分</p> <p>3.1 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E1=0.15。</p> <p>3.2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E2=0.1。（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611 1398 2130">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611 794 674">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794 611 1225 674">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25 611 1398 674">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674 794 958">设计总体总包1 (0~5.00)</td> <td data-bbox="794 674 1225 958">设计总包工作内容和思路、各设计阶段总包管理方案、设计计划与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工程报批与报建实施方案、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得分0-5分。</td> <td data-bbox="1225 674 1398 958">5.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958 794 1144">设计总体总包2 (0~5.00)</td> <td data-bbox="794 958 1225 1144">设计工作总体策划、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原则、技术接口管理、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措施、总体总包管理文件编制、主要成果清单。得分0-5分。</td> <td data-bbox="1225 958 1398 1144">5.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144 794 1301">组织架构 (0~5.00)</td> <td data-bbox="794 1144 1225 1301">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具有可实施性，设备设施配备满足设计需求，院内专家组保障等。得分0-5分。</td> <td data-bbox="1225 1144 1398 1301">5.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301 794 1391">技术方案1 (0~3.00)</td> <td data-bbox="794 1301 1225 1391">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全面。得分0-3分。</td> <td data-bbox="1225 1301 1398 1391">3.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391 794 1514">技术方案2 (0~3.00)</td> <td data-bbox="794 1391 1225 1514">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0-3分。</td> <td data-bbox="1225 1391 1398 1514">3.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514 794 1671">技术方案3 (0~3.00)</td> <td data-bbox="794 1514 1225 1671">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td> <td data-bbox="1225 1514 1398 1671">3.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671 794 1794">技术方案4 (0~3.00)</td> <td data-bbox="794 1671 1225 1794">土建设施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td> <td data-bbox="1225 1671 1398 1794">3.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794 794 1951">技术方案5 (0~3.00)</td> <td data-bbox="794 1794 1225 1951">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td> <td data-bbox="1225 1794 1398 1951">3.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951 794 2130">技术方案6 (0~5.00)</td> <td data-bbox="794 1951 1225 2130">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专业接口衔接内容考虑全面、完整。得分0-5分。</td> <td data-bbox="1225 1951 1398 2130">5.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总体总包1 (0~5.00)	设计总包工作内容和思路、各设计阶段总包管理方案、设计计划与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工程报批与报建实施方案、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得分0-5分。	5.00	设计总体总包2 (0~5.00)	设计工作总体策划、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原则、技术接口管理、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措施、总体总包管理文件编制、主要成果清单。得分0-5分。	5.00	组织架构 (0~5.00)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具有可实施性，设备设施配备满足设计需求，院内专家组保障等。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1 (0~3.00)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全面。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2 (0~3.00)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3 (0~3.00)	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4 (0~3.00)	土建设施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5 (0~3.00)	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6 (0~5.00)	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专业接口衔接内容考虑全面、完整。得分0-5分。	5.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总体总包1 (0~5.00)	设计总包工作内容和思路、各设计阶段总包管理方案、设计计划与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投资控制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工程报批与报建实施方案、管理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服务承诺等。得分0-5分。	5.00																																
设计总体总包2 (0~5.00)	设计工作总体策划、拟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原则、技术接口管理、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措施、总体总包管理文件编制、主要成果清单。得分0-5分。	5.00																																
组织架构 (0~5.00)	项目组织架构合理、保障措施有效，具有可实施性，设备设施配备满足设计需求，院内专家组保障等。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1 (0~3.00)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深入、全面。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2 (0~3.00)	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3 (0~3.00)	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4 (0~3.00)	土建设施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5 (0~3.00)	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3分。	3.00																																
技术方案6 (0~5.00)	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专业接口衔接内容考虑全面、完整。得分0-5分。	5.00																																

		<table border="1"> <tr> <td>技术方案7 (0~5.00)</td> <td>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技术方案8 (0~5.00)</td> <td>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td> <td>5.00</td> </tr> <tr> <td>合理化建议 (0~3.00)</td> <td>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强、效益显著。得分0~3分。</td> <td>3.00</td> </tr> <tr> <td>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0~2.00)</td> <td>针对设计服务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与保障措施，在工程的各阶段有设计参与方案，工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得分0~2分。</td> <td>2.00</td> </tr> </table>	技术方案7 (0~5.00)	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8 (0~5.00)	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合理化建议 (0~3.00)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强、效益显著。得分0~3分。	3.00	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0~2.00)	针对设计服务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与保障措施，在工程的各阶段有设计参与方案，工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得分0~2分。	2.00
技术方案7 (0~5.00)	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技术方案8 (0~5.00)	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设计成果、不停运过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得分0~5分。	5.00												
合理化建议 (0~3.00)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实施强、效益显著。得分0~3分。	3.00												
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0~2.00)	针对设计服务有明确的组织安排与保障措施，在工程的各阶段有设计参与方案，工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得分0~2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业绩1 (0~10.00)</td> <td>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得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10.00</td> </tr> <tr> <td>业绩2 (0~10.00)</td> <td>投标人/联合体一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6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限评两项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10.00</td> </tr> <tr> <td>项目经理 (0~4.00)</td> <td>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职员，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1 (0~10.0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得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业绩2 (0~10.00)	投标人/联合体一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6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限评两项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项目经理 (0~4.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职员，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1 (0~10.00)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牵头方的业绩）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9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得10分。（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投标人作为分包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所投业绩为联合体的业绩须为其作为牵头方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业绩2 (0~10.00)	投标人/联合体一方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6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4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改造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限评两项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0.00												
项目经理 (0~4.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职员，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	4.00												

	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设计总体职称 (0~1.00)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总体须为牵头方正式员工，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不满足不得分）	1.00
设计总体经验 (0~4.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每提供1项得2分；或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总体总包）设计副总体，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总体须为牵头方正式员工，提供牵头方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不满足不得分）	4.00
项目副经理 (0~2.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工作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设计副总体 (0~2.00)	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项目的总体或副总体工作得2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专业设计负责人 (0~4.00)	建筑、结构、桥梁、通风空调、给排水、低压配电、车辆及车场工艺、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供电、综合监控、FAS、门梯、轨道专业须配置专业设计负责人（不能兼任），各专业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5年及以上设计工作经验，全部满足得4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专业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工作经验年限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技术能力 (0~3.00)</td> <td>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一方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奖项得1.5分。（本项限评一个奖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3.00)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一方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奖项得1.5分。（本项限评一个奖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能力 (0~3.00)	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一方承担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奖项得1.5分。（本项限评一个奖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不适用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3）资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4）注册资本较大的投标人优先；（5）若注册资本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业 主（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总承包方（乙方）：

通过设计招标，由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业主）与\_\_\_\_\_（设计总承包方），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方应履行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根据需要设计分包及管理，并配合参与联调联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设计总承包单位根据本需求书，对通信信号、供电等进行专业分包，并落实分包管理等设计与服务。

设计方在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应接受业主对设计工作的管理，为业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

本项目含税暂定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分项报价详见合同费用分解及支付明细。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确认如下：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开票信息确认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电话：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025-88058753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 号：32001595040052503771

税号：913201000532637871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 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设计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 二、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 （一） 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 （二） 本合同协议书
  - （三） 合同条款
  - （四） 合同附件，即：
    - 附件一： 设计考核管理办法

(五) 业主对南京地铁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六) 工程设计总包总体管理办法。

(七)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八)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 鉴于业主将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设计服务。

五、 鉴于设计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计服务，业主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 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 要求设计方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业主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业主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业主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业主执五份，设计方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二、合同条款

### 1 名词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 1.1 名词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建设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适用于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总体总包的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3) 本工程：指南京地铁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4) 设计服务：指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委托设计工作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5) 甲方：指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取得相应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甲方代表：由甲方授权的代表甲方执行本合同并行使甲方权力的人员。

(7) 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作为本工程总体设计、总包管理等工作的设计单位。

(8) 设计文件：指按合同规定的乙方和分包设计单位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电子版应为可编辑的 word, excel, cad 等，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9) 初步设计文件：指初步设计阶段，乙方和分包设计单位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该成果通过了初步设计审查，并已按审查结果修改完善达到了合同要求，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文件，电子版应为可编辑的 word, excel, cad 等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指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和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提供的最终设计成果，该成果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已按审查结果修改完善达到了合同要求，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文件，电子版应为可编辑的 word, excel, cad 等，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施工图中应标明工程数量。

(11) 日：是指任何一个 24:00 至下一个 24:00 的时间段。

(12)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附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见合同附件。

1.3 编制本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以相关规定为依据。设计依据具体见合同附件。

1.4 设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中文。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42 条规定确定其真实含义。

## 2 合同原则

鉴于本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且涉及面广，同时考虑测量、设计是项目实施的关键，特提出如下原则，作为本合同的基本条件。

### 2.1 设计管理原则

2.1.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京地铁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总承包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根据需要设计分包及管理，并配合参与联调联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2.1.2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的技术安全适用、功能完善、结构安全、经济合理、以及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投资控制等向甲方负责。

2.1.3 设计质量对建成后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营影响重大，甲方要求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甲方使用意图，执行甲方决定。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2.1.4 甲方为确保本工程设计工作能够按批准的概算、功能和工期目标完成，将依照设计合同原则陆续制定一系列的设计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限额设计、设计费支付、设计奖惩、接口管理、信息管理、设计例会、设计变更、科研管理等方面内容，同时制订和完善图纸文件发放、验收、审核及设计审查程序。乙方应遵照执行。

2.1.5 乙方应根据承担设计任务的特点组成设计项目组，制定项目的管理文件，明确设计职责、设计目标、设计计划、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设计总体、专业负责人和设计师，检查设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设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设计质量负全责。

2.1.6 乙方应按 IS0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按事前指导、过程控制和成果审查的思路开展设计工作，通过事前制定计划、设定目标指导下一步的设计工作；通过功能分析、模块化设计、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设计过程的控制，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2.1.7 投资控制是乙方方案取舍中的重要因素，本工程推行价值工程限额设计，按投资限额目标进行投资控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定的单位工程投资限额目标开展设计工作。在方案比较、功能选择、设备选型过程中都必须根据价值工程理论进行相应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在此基础上通过初步设计进一步确定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投资限额，并在施工图设计中按分部分项工程控制投资，以确保投资限额目标的实现，确保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控制在国家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控制在国家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投资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确因原限额设计指标偏低或设计条件改变的，由乙方和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书面提出突破投资限额的原因、理由和建议的新的限额目标，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保证在不降低系统功能、水平和规模的前提下，按投资限额目标进行投资规模

控制。

## 2.2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2.2.1 乙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甲方要求乙方指定的设计总体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其经验、能力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副总体及以上的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2.2.2 乙方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以及在本项目中的任务分工，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备案。

2.2.3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服务态度恶劣，影响设计工作进行，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并出具书面通知（不需说明理由），则乙方应立即撤换，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设计工作需要能力的人员。

## 2.3 服务意识与创优原则

2.3.1 乙方应协调好设计各方之间的关系，解决好设计中存在的问题，给予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技术指导，及时回复专业分包设计单位要求乙方答复的技术问题，及时将应由乙方确认或提供的技术文件送达专业分包设计单位。

2.3.2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2.3.3 在设计过程中，凡优化设计方案，节约投资达到一定比例，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节约投资达到一定比例，并经工程验证或甲方确认的，或设计能够贯彻甲方意图，或设计服务能够使甲方满意的，应给予相应的奖励。

## 2.4 机电设备国产化原则

2.4.1 落实设备国产化，控制设备国产化率达到要求。

2.4.2 设备国产化必须确保系统功能的完整，确保设备性能、质量的可靠，考虑运营成本，考虑设备维修及维修费用，同时应注意风险分析，对设备匹配程度、正常运转保证率、产品寿命周期、维修周期、备品备件、标准化生产、国内供货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2.4.3 乙方和单项机电系统设计单位必须提出设备国产化实施方案和机电设备国产化清单，包括系统总成方案、产品功能要求、设备厂家选择等，确保设备国产化的可实施性。

2.4.3 设备选型和标段的划分由乙方提出推荐方案，甲方拥有最终决策权。

## 2.5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2.5.1 轨道交通是城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考虑满足城市规划要求，与地面建筑协调一致。

2.5.2 乙方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在工程设计中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并兼顾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外部环境、工程互相之间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2.5.3 乙方应提出的环保措施，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减振、降噪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努力营造优良的周边环境。

## 2.6 科研课题研究实施办法

乙方应根据设计需要，及时向甲方申请开设工程所必需的科研课题，并确保课题成果服务于工程设计，提高本工程设计的科技、技术含量。如科研课题成果无法运用，或没有达到预期成效的，或对考察成果不归纳、总结、加以运用的，甲方可扣减相应费用。

## 2.7 技术考察及调研实施办法

乙方应根据设计实际需要，随时对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考察、调研，考察、调研工作可在甲方组织下进行，也可由总体总包单位自行组织。凡参与考察、调研的人员必须编写考察报告，技术考察应评价考察对象的技术水平及如何在设计中加以应用，设备调研应搜集厂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设备报价、售后服务等资料，推荐合格厂家备选。

2.8 为了使乙方能够切实做到质量、进度和投资三控制，承担起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技术协调及设计管理工作，甲方监督乙方及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乙方则按照合同负责设计总成，同时督导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执行合同，并审查其设计成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应接受乙方的管理，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承担的设计。

# 3 设计目标

## 3.1 系统功能创优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和全局观念，通过对工作行为的有效控制，寻求规模、功能与造价的最佳契合点，确保本工程的先进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完善性。

## 3.2 安全控制创优

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从设计角度控制工程实施风险，保障施工安全、运营安全，降低运营风险，赢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3.3 技资控制创优

通过方案优化、限额设计等措施达到本工程设计投资控制目的，鼓励在设计中采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 3.4 管理服务创优

确保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工作过程中加强与相关专业及部门的协调和接口配合，保证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稳定项目组人员，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提供优质的服务。

## 3.5 融合城轨创优

通过设计方案优化，从设计角度将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智慧发展、绿色发展等要求进行融合，实现绿智融合及可持续发展。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组织管理

4.1.1 甲方作为本工程发起人、投资人和风险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工程设计工作，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检查和设计成果审查。

4.1.2 审查乙方出台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健全本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1.3 以正式文件明确甲方、乙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之间的职责，协调乙方与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检查合同各方职责的执行情况，确保设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1.4 在设计成果阶段审查或设计工作检查中，有权对乙方或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严重影响设计质量或设计进度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将不胜任的部分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费用从原乙方的合同费中开支。

4.1.5 检查总体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技术人员。

4.1.6 审查总体总包单位出台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健全设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4.2 设计管理

4.2.1 检查乙方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给予处罚。

4.2.2 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资料的互提是否按时。检查乙方是否按出图计划、出图时间提交图纸，是否满足需要。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

4.2.3 检查概算的编制情况；对概算编制的合理性及技术经济指标进行管理；抽查乙方是否对各专业分包设计中的主要材料清单、设备清单的数量和价格进行把关管理。

4.2.4 检查乙方和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设计变更。

4.2.5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落实有关方面的要求、指示，并检查测量、设计执行情况。

4.2.6 作为设计开展的前提之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基础资料（资料清单见合同附件），甲方委托专业部门或单位进行的专项工作所获得的技术资料，根据设计需要，可作为基础资料提供给

乙方，由乙方分发相关专业分包设计单位。

#### 4.3 其它

4.3.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4.3.2 根据工程需要，有权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合理要求，设计总承包方和设计单位应予以执行。

4.3.3 向乙方提交甲方与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等其他有关方面之间涉及乙方履行职责的文件，如设计招投标文件、有关往来函件等。

4.3.4 对于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设计质量低下、违反合同进度要求等行为，甲方有权利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其进行处罚。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组织及人员保证

5.1.1 乙方必须在南京设置常设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配备足够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其中项目组人员必须在甲方驻地集中办公，保证能胜任合同要求的工作职责。本工程主要工作人员均不能随意更换和调整，不能在其他项目兼职，确需调整 and 兼职的要报甲方批准，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5.1.2 乙方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相应的总包管理文件。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必须与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相适应，确保乙方工作与甲方管理的协调一致。

5.1.3 根据合同要求和南京地铁设计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建立乙方日常工作程序，创造条件提高总体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其技术专长，通过团体努力使本工程设计经济、适用、环保，并在某些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争取本工程设计水平有所突破。

#### 5.2 设计总体及总包管理

5.2.1 在甲方和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之间客观、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技术管理权，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在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的过程中，检查专业分包设计单位项目机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或进度要求时，可要求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增派具有足够素质的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提出奖惩建议。

5.2.2 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包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组织协调及考核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保证工作的有序开展，落实组织限额设计，进行设计成果总成，对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负责。

5.2.3 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总体总包的管理权，根据管理的职能、岗位进行总体协调管理工作。乙方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由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承担的任何义务。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有

重大影响任何变更，必须从甲方处得到事先批准。

5.2.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

5.2.5 乙方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见技术要求。

5.2.6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总体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以满足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开展。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等见合同附件。

5.2.7 乙方负责制定设计进度计划表，并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进度控制。

5.2.8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制定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推行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完成限额设计指标。

5.2.9 预审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有权退回设计文件的不合格部分，指令专业分包设计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5.2.10 负责专业分包设计单位设计工作量(含变更)的清算，签证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费支付申请书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专业分包设计单位。

5.2.11 根据项目的需要，本项目专用车为现场配合、参加会议等专用，其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离车辆和变换车辆。

5.2.12 提供满足项目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保证专用车辆、投影仪、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碎纸机等电子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项目顺利开展的需要。

5.2.13 施工图正式提交前，及时组织施工图与招标图差异的详细核查，形成核查报告，说明差异的合理性，定期提交甲方，同时配合甲方组织的审查。

### 5.3 分包与转包管理

为确保实现不停运改造的目标，相关项目或相关专业需改造设计业绩丰富并熟悉南京地铁既有线路情况的专业设计单位来完成，经业主同意后，设计总承包单位可以将相关项目或相关专业设计部分进行专项分包。

#### 5.3.1. 分包管理

为最大程度实现不停运改造的目标，设计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专业设计进行分包，但需经业主同意。

##### 5.3.1.1 设计分包管理

(1) 所有分包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没有业主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分包。在征得业主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将合同中专业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部分价格不得低于分项报价的95%。

通信信号系统设计：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更新改造的设计业绩，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供电系统设计：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更新改造的设计业绩，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2）分包单位应按总体设计文件要求，在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下开展专业设计工作。相应设计人员配置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第 6 章相应要求，可结合业主、总承包单位要求增加配置专业项目部及人员。

（3）分包单位就本单位设计成果负责，总承包单位对设计成果审核签字和加章，未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签字和加章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 5.3.1.2 外部调查测量及专题分包管理

外部调查及测量工作，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可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编制。

## 6 工程设计进度控制

### 6.1. 进度计划安排

业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设计进度的调整，下达到总承包单位后，总承包单位应贯彻执行。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服务期相应调整或顺延，但仍属正常设计服务，业主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同时有权对下述计划进行调整。

2025 年 5 月，确定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签订；

2025 年 8 月，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审（具备条件的可先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同时完成总体管理文件的编制；

2025 年 10 月，完成先期启动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后续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其余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工作；

2025 年 10 月-2030 年 12 月，有序确定施工单位并开展施工配合；

2030 年 12 月，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 6.2. 总体设计进度控制

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设计总体总包管理文件（含技术类）。

### 6.3. 设计进度计划控制

（1）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筹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

(2) 乙方应在批准的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基础上分解任务，根据设计进展编制月进度计划，以保证设计进度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便于甲方与乙方间的进度协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甲方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4)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进度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主要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是否与整体设计相协调，互提技术资料是否及时，出图计划和图纸内容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关键点的设计是否能按计划完成等。

(5) 按照乙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和设计月报制度，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6) 乙方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表中确定的关键点，通过组织及人员保证等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 6.8 关键点控制

6.8.1 甲方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6.8.2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6.8.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6.8.4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乙方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 6.9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6.9.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6.9.2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乙方与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之间、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之间、各个专业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6.9.3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甲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系统设计与工点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6.9.4 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6.9.5 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如不能提供的，由专业分包设计单位自行设计。

6.9.6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 7 设计质量控制

### 7.1. 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1) 乙方应按 ISO9001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工作，在编制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工作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甲方的需要。

(2)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成果指标，尽职地工作，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成果合格率 100%。

### 7.2. 工程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应主动配合业主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限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 乙方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根据设计节点和重要环节向业主进行中间工作汇报，提交各种方案和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设计原则、目标和甲方意图在设计成果中得以贯彻。业主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中间检查和中间工作汇报，乙方应积极配合。

(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工程实施可操作性，确保运营安全，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4) 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须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如无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须在获得专家论证确认后再实施。

(5) 乙方应严格执行技术公文管理和文件发送管理的规定，确保技术指令与技术信息的传递与反馈明晰、通畅。

(6) 乙方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会签的相关规定，确保设计文件的会签和预审工作有序高效的进行。

## 8 投资控制

### 8.1. 限额设计

(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估算。

(2) 乙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可靠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 8.2. 技术经济优化

(1) 乙方必须结合更新改造需求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

(2) 鼓励设计人员开展创优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 8.3 概算编制

(1)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概算，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概算文件、编制说明书等。

(2) 乙方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确定工程造价。人工降效系统按照 1.5-3.0 计取，具体取值结合实际项目开展需要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

## 8.4 设计变更规定

(1) 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经有关方面确认，乙方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文件，且已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审查后，由于周边条件、工程量、工程范围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设计修改。

(2) 乙方应积极配合工程需要及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 成册的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招标设计图纸)加晒，及其它零星图纸、中间资料、送审图纸根据甲方需要的提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9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9.1. 甲方的协调工作

(1) 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甲方具有最终决策权。

(2) 必要时列席审图单位、乙方的内部工作例会。

(3) 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要甲方答复的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 9.2. 乙方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

(2) 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落实设计工作条件，必要时对相应方案进行修改、变更。

(3) 协助甲方进行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招标图纸、管线调查等技术资料和满足招标深度所需的工程量清单。

(4) 乙方应进行技术交底，派出现场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

(5)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设备订货，配合解决设备订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应参与各系统的调试，配合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 设计审查

10.1 乙方必须预审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满足运营功能、乘客需求、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

10.2 乙方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后，审查人员应在文件的相应部分签字，并提出预审意见供甲方决策，未经乙方签字的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甲方可不予接收。

10.3 在预审过程中，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乙方有权退回该不合格部分，指令专业分包设计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10.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总体工作，并交付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 11 信息管理

### 11.1 信息管理主要程序

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11.2 图纸、资料管理

(1) 乙方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甲方统一管理，便于相关人员查阅。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文件(含阶段性成果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3) 乙方应建立本项目开始至竣工的全过程档案(不含竣工图)，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方案比选、外部协调、审查批准、设计变更等图纸资料(含电子文件)。

(4) 按照甲方制定的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文件的归档工作。

### 11.3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乙方应遵照执行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2) 乙方应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程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和图纸编码系统，要求严格执行，并作为甲方验收标准之一。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变更设计文件须通过甲方发放，乙方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单位。

(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

## 12 费用及支付

12.1. 总体总包费用应是1号线更新改造总体及总包管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期间组织、调查、调研、场地租赁、人员工资、文件编制、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等费用。

12.2. 设计部分包含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含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包干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国内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加晒图纸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甲方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12.3. 报规报建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消防设计报审及由消防设计引起的专项审查、专家咨询等，由乙方负责委托或组织并承担费用。

12.4. 如结算的项目投资与设计费取费基数的项目估算相差15%范围内，设计费不做调整；如超过15%范围，则超出15%以上部分按照设计费率做相应调整（本条款仅适用费率类设计单项）。

12.5. 乙方申请支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设计成果清单等相关资料，甲方批准后直接向乙方支付。

12.6. 若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超过六个月未组织审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费用。若有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确定设计进度。

12.7.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乙方可向甲方提交要求甲方付款的书面申请。

12.8.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14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14日内给予甲方书面答复或修正，否则，甲方将不批准该期支付。

12.9. 总承包配合现场施工人员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总承包费用中。

12.10. 费用支付及进度

### **第一部分，总体总包费用支付**

**(1) 总体总包管理的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文件编制完成后，经业主单位审查通过后支付总体总包费用的50%。**

**(2) 剩余总体总包的45%按照工程计划总工期，等比例每年10月末前支付一次。**

(3) 剩余 5% 的费用待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支付。

## 第二部分，设计费用支付进度

(1) 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支付：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25%。

(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支付：

1) 完成招标设计并配合完成招标，按专业支付该专业单项设计费的 15%，

2) 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联络、安装配合）费用按实际工程施工进度每年 10 月末前支付一次，支付费用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计付，支付至该专业单项设计费的 80%”。

如本项目工期调整，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支付作相应调整。

(3) 甲方批复结算后，支付至单项设计费用结算价款的 85%，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支付至单项设计费结算价款的 95%，剩余 5% 的费用待政府审计结束后支付。

(4)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或取消，暂停或同步核减该部分设计费。最终合同金额以政府结算审计价进行支付调整。

第三部分，专题研究费及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费每年据实结算一次。

## 13 违约责任与赔偿

### 13.1 甲方违约

13.1.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未及时组织相关协调、未及时组织设计阶段评审，乙方有权要求业主履行职责、设计时间顺延。

13.1.2 甲方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乙方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13.1.3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乙方应发出催款函，甲方自收到催款函后 14 日内仍未支付该费用，则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当月的一年期 LPR 利率乘以拖欠费用时间计算。

13.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 13.2 乙方违约

13.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责任人

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13.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2.5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安排设计总体及各专业负责人，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1) 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不到位；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人员；
- (3) 经核实，本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

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之进行处罚。该罚金从项目人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合同费用中扣除。

13.2.6 如果乙方未能对专业分包设计单位的工作成果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与管理，甲方将视其责任的严重程度对其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5%。

13.2.7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缺席设计例会、设计巡查、现场服务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出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处以每人贰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该罚款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3.2.8 由于提供的勘察、控制测量、设计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3.2.9 若因乙方主观原因致使概算超出允许浮动范围，则给予相应的惩罚。

13.2.10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甲方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乙方应承担增加的工程费用，并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14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4.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甲方退还履约保函、项目机构人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协议书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14.8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合同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14.9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30 天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合同业务。

## 15 风险与保险

1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风、雪、洪、震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可抗力的解释。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6 争议及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 17 分包

为最大程度实现不停运改造的目标，设计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专业设计进行分包，但需经业主同意。

## 18 其他

### 18.1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时业主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方有权在南京地铁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

(三) 在不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

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18.2 履约保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保函、支票）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到期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重新提供履约保证，金额及有效期限由业主确定（有效期限最迟至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7 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经业主审核确认的履约保证，设计方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额的万分之一计，限额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额的 10%。

18.4 在本项目设计工作进行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指示或答复，均应有部分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写成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收到书面文件后应及时签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口头许诺为根据。

### 三、合同附件

## 附件一 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 1. 总则

（1）为确保本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成质量，提高工程现场的技术服务水平，完善地铁设计单位的管理制度，从而更好的确保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现约定南京地铁更新改造设计考核管理要求，以便对南京地铁工程设计单位的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更具有可操作性。

（2）本考核管理要求和南京地铁1号线更新改造设计总承包合同一起执行，如与相关合同条款冲突，则遵循本考核管理办法。

（3）甲方将根据本工程进展，在设计乙方进场后，可进一步完善和编制本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2. 考核对象

（1）本要求考核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乙方及该项目有关设计、管理人员。

（2）设计考核仅针对与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直接签订设计合同的单位。

### 3. 考核内容和阶段

（1）对设计单位的组织管理、人员投入、计划进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投资控制、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报规报建、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2）考核分为半年度、年度考核及不定期的特定阶段考核。

### 4. 考核组织及人员

（1）由甲方分管领导等组成考核领导小组，参考甲方其它部门意见，对乙方进行考核。

（2）乙方必须建立专职考核执行组(甲方人员参加并监督)，负责设计考核工作的材料收集和统计工作，配合甲方按本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3）考核依据为合同文件及甲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技术、管理文件、考核记录及相应佐证材料等。

### 5. 考核流程

（1）考核执行小组按半年度、年度对设计乙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到位，工作时效性、服务态度和质量、投资控制等方面进行考核。

（2）考核执行小组按半年度、年度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行为进行记录，填写《设计工作考核表》(可多份)，并在半年度、年度设计工作例会上公布，经考核领导小组确认后，计入设计单位年度考核，同步计入年度挂钩考核，作为乙方年度考核结果。

（3）乙方可以对《设计工作考核表》的内容提请申诉，如在当年的年度设计工作例会结束后一周内未书面向考核领导小组申述，则视为同意；考核领导小组将征求审图单位意见后，对申述做出最终评定。

### 6. 考核奖惩

(1) 半年度考核为设计工作考核的基础，是阶段考核的基本组成单位，半年度考核结果累计到年度阶段考核中，各种违约行为累积到年度设计费支付当期进行处罚。

(2) 考核小组每年一次组织对乙方进行阶段考核，阶段考核以本阶段的半年度考核为组成单位。阶段考核结果与年度当期设计费支付挂钩，按以下公式进行支付：

年度实际支付=年度应支付-年度考核扣除

(3) 年度考核中的扣分项与年度阶段考核得分的关系详见《设计工作考核表》。

#### 7. 考核结果

(1) 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评价、进度支付与考核结果联动情况(即《设计单位年度考核汇总表》)，以通报的形式发至乙方本部。

(2) 乙方的考核结果作为档案保存，为南京地铁运营后续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的选择提供依据。

#### 9.8. 其他

(1) 特定阶段考核的奖惩办法将由甲方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另行制定。

(2) 《设计工作考核表》见附件。

(3) 其他设计工作考核管理用表另行制定。

表 2：考核事项表

序号	考核内容和标准	年度考核挂钩	备注
1	合同期内，总承包单位应按合同配置相应资质和数量的设计人员；未经业主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如业主认为按合同配置的设计人员不足以胜任南京地铁设计工作的，业主有权要求设计院更换或增配设计人员。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要求配置适应工程需要的相应资质和质量的设计人员，或更换合同中主要设计人员，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须更换的，业主有权按照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并按业主要求进行更换。A)项目经理、总工:20万元/人；b)副总体、总包:10万元/人；c)专业设计负责人：5万元/人。以上更换人员总承包单位如提前书面征得业主同意则不扣除设计费用，同时应按照业主要求限期配置，如晚于业主要求期限，业主有权按5000元/人·天扣除设计费。	a)扣10分；b)扣5分；c)扣3分；其他	
2	合同期内，设计单位要求常驻在宁或阶段在宁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允许擅自离开南京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设计费用，并按业主要求进行改正。a)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5000元/人·天；b)副总体、总包:3000元/人·天；c)专业设计负责人:2000元/人·天；d)其他设计人:1000元/人·天。	扣1分/项	
3	总承包单位在业主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组织管理，并过程中实行检查与考核，建立管理和考核台账，分半年度、年度向业主提交考核报告，若有疏漏、滞后、失误发生，业主有权按2000元/项扣除设计费。	扣0.5分/项	
4	总承包单位必须根据业主的工程筹划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整个设计周期，每年1月15日前编制完成下年度《设计工作任务表》，及上一年《设计工作任务表完成情况》，未及时编制并报业主的，业主有权按1000元/天扣除设计费；《设计工作任务表》中的设计任务未及时完成或质量未达标的，业主有权按2000元/项扣除设计费。	扣1分/项	
5	总承包单位应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技术资料方案、文稿等文件的编撰工作，如未及时完成，业主有权按1000元/项扣除设计费。	扣0.5分/项	
6	总承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及业主要求按时成立各项专职管理组(包括但不限于考核组、报建组等)，并保证人员到位，配置专用交通工具。如不能按业主要求保障人员及时到位或未配备专用交通工具的，业主有权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扣1分/项	
7	总承包单位对于本标段内须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工作，须及时书面请示业主，未经业主许可擅自分包的内容，业主有权拒绝接收成果并责成设计单位重新申报分包单位，并有权按每次10000元扣除设计费。	扣10分/次	
8	总承包单位经业主书面同意分包的工作内容，应及时要求分包单位开展工作，若因总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影响设计质量或进度的，业主有权按5000元/天扣除设计费。	扣1分/项	
9	总承包单位应按业主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包括施工现场配合)，并按通知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如无特殊原因未经业主同意擅自缺席会议的、未通知相关项目参会的按1000元/次扣除设计费。	扣0.5分/项	

10	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协调各专业之间的接口，若因专业提资不及时而影响到其他设计的，业主有权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扣 1 分/项	
11	总承包单位应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完整的技术方案、图纸、清单等)，如未按时完成业主有权按 1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	扣 1 分/项	
12	总承包单位应有效开展各项设计的接口协调，并按相关规定组织会签，若出现相互接口设计(包括土建与设备接口、土建与装修各设备系统之间接口，设备与装修之间综合管线、预留预埋等)不稳定或明显错误，或相关专业之间未会签的，属于总体总包责任的，业主有权按 1000 元/项扣除设计费。	扣 1 分/项	
13	总承包单位在施工图总体审签时，应核实总体审图意见是否落实，若未审查或经沟通协商即会签的，业主有权按照 1000 元/处扣除设计费。	扣 0.5 分/项	
14	总承包单位应确保各项信息管理纸质和电子档案内容齐全和时效更新(以年度为限)，条理清晰，便于查找和引用，未达到要求的业主有权按照 1000 元/项扣除设计费。	扣 0.5 分/项	
15	总承包单位提交业主的各类工作联系单，应在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业主，如出现延迟，按照 500 元/单/天扣除设计费。	扣 0.5 分/项	
16	图纸和设计文件应表达清晰，不得有歧义，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如因设计原因有差、错、漏、碰或不可实施情况，出现相互接口设计(包括土建与前期工程、土建与设备，土建与装修、设备与装修、各设备系统之间的接口，综合管线，预留预埋等)错误或相关专业间未相互会签的，业主有权按 1000 元/处扣设计费。	扣 1 分/项	
17	总承包单位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做好设计交底工作，设计交底工作应视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如总承包单位设计交底内容有错误或疏漏不进行再次交底的，业主有权按 1000 元/处扣设计费。	扣 1 分/项	
18	由于总承包单位考虑不周，未按照相关政府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执行，造成的工程安全风险事故或社会稳定风险(如群体性事件等)或对业主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业主有权按 5000 元-20000 元次扣除设计费，并有权继续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扣 5-10 分/项	
19	总承包单位提交业主的各类工作联系单，应在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业主，如出现延迟，按照 500 元/单/天扣除设计费。	扣 0.5 分/项	
20	各总承包单位能够根据业主要求，排忧解难，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避免业主重大损失，将视情况考核加分。	+2-+10 分/项	由考核小组评定
21	若因设计问题导致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或有违纪现象发生，则取消该总承包单位年度和个人评优资格。	-5 分/项	由考核小组评定

注：甲方将保留对此表调整细化的权利。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南京地铁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设计总承包用户需求书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项目组织形式.....	3
3. 工作范围.....	3
4. 设计、服务工作依据.....	8
5. 工作内容.....	9
6.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15
7. 分包管理.....	18
8. 工作要求.....	19
9.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25

## 1. 项目概况

随着时间的推移，南京地铁 1 号线的设备故障率已呈现逐年升高的势头，部分设施设备出现老化，设备系统已接近或超过设计使用寿命。同时，相关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技术不断发展，早期线路的部分系统功能及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或发展趋势要求，亟需对南京地铁 1 号线（迈皋桥站~安德门，含珠江路控制中心、小行基地）、1 号线南延线（安德门~药科大学站、药科大学基地）及原 1 号线西延线（现 10 号线小行站~奥体中心站段）的电客车、车辆段设备、供电系统设备、土建设施、轨道设施、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机电系统设备和自动化系统设备八大类老旧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已通过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为有序、系统化、高质量开展 1 号线更新改造工作，需开展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工作。

## 2. 项目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模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总承包单位，设计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根据需要设计分包及管理，并配合参与联调联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等。设计总承包单位根据本需求书，对通信信号、供电等进行专业分包，并落实分包管理。

## 3. 工作范围

- (1) 设计总体总包管理
- (2) 工程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
  - 概算编制
- (3) 外部调查与测量（如需）
  - 外部环境调查、地形图修测
  - 规划验收竣工测量
  - 供水管线侧漏检测等

(4) 相关配合工作（不限于以下内容）：

- 按业主要求参加招标、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
- 电客车更新改造及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配合工作；
- 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及资料收集；
- 设备、材料及施工招标技术需求书编制；
- 施工现场调查工作、设计配合及服务；
- 协助业主对结算及索赔进行审核。

(5) 报规报建工作；

(6) 设计后期管理，参与并配合各系统调试、试运行及各类评审验收工作；

(7) 设计范围

本次项目更新改造范围包含目前 1 号线和原 1 号线西延线小行~奥体中心区段 4 座车站及相应区间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具体设计范围如下：

表 1：南京地铁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范围

分类	项目名称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南京地铁 1 号线电客车更新改造项目（仅承担配合工作，无需设计成果）	1、对 1 号线一期工程 20 列电客车的空调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牵引系统、辅助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车门系统、车体及内装、综合电气、电缆等进行延寿更新改造。 2、对 1 号线南延工程 21 列及国产化 4 列电客车的空调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牵引系统、辅助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车门系统、车端连接装置、车体及内装、综合电气、车下电缆等关键部位进行更新改造。 3、对 1 号线南延工程 21 列电客车的空调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牵引系统、辅助系统、网络控制系统、制动系统、转向架系统、车门系统、车端连接装置、车体及内装、综合电气等进行消除安全隐患更新改造。 4、配合通信、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对 1 号线全线 67 列电客车进行配套改造。
2	南京地铁 1 号线车辆段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仅承担配合工作，无需设计成果）	1、对起重机、静载试验台、公铁两用车、车轮车床、构架翻转机、轴承压装机、轴承拆卸机、气密性试验台的主要系统进行更新及升级改造。 2、对接触网作业车的主要系统进行更新改造。

3	南京地铁1号线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p>一、对接触网系统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 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接触网部分部件进行更新；</p> <p>(2) 增设接触网在线监测装置等；</p> <p>二、对变电/SCADA 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 变电设备</p> <p>(1) 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车站变电所、区间变电所及主所内变压器、整流器、排流柜、杂散电流监测等相关设备更新及升级改造。</p> <p>(2) 对1号线部分高架区段 35kV 电缆及电缆遮阳板进行全面更新改造。</p> <p>2. SCADA 系统</p> <p>(1) 对1号线南段车站变电所及北段两座主所 SCADA 系统站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p> <p>(2) 对1号线南段车站变电所及小龙湾主所交流屏、直流屏、蓄电池屏进行更新改造。</p> <p>(3) 对1号线南段车站变电所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屏进行更新改造。</p> <p>(4) 1号线供电智能运维系统更新升级改造。</p> <p>三、对其余专业更新改造涉及的配合设计。</p>
4	南京地铁1号线土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p>一、对桥梁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      支座更换、护栏板更换加固、伸缩缝更换、裂缝整治加固、声屏障更换等，全线区间过渡段等防护设施、围栏更换。</p> <p>二、对装饰装修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      车站公共区装修、设备区装修、站内无障碍设施、地面四小件装饰、车辆段建筑内装修、屋面及幕墙修复、钢结构防火防腐修复、站外场地、场地围墙围栏、屋面防水设施。</p> <p>三、对适老化设施改造设计</p> <p>      出入口增设垂梯、增设扶梯等功能升级更新改造内容，包括土建、设备、安装等内容。</p> <p>四、对隧道更新改造设计</p> <p>      渗漏治理、裂缝治理、沉降治理、剥离掉块治理、净空收敛变形治理、道床脱空、翻浆冒泥治理。</p> <p>五、对相关专业更新改造配合设计。</p>
5	南京地铁1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p>对1号线（药科大学——迈皋桥区段及车辆段）及原1号线西延线（安德门——奥体中心）的轨道设备，包含主体设备（钢轨、扣件、轨枕、道床、道岔等）与附属设备（钢轨伸缩调节器、防脱护轨、钢轨涂油器、挡车器、标识标牌、基地道口）等相关专业设备开展设计。重点结合标准化图纸与新型工艺对既有设备的改型优化设计、结合轨道设备大修拟定部分现场病害的治理方案设计、考虑大修与更新改造的实施方案接口</p>

		及实施可行性设计。
6	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p>一、对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对1号线全线信号系统（包括控制中心、车站、车载、轨旁、车辆段、停车场、试车线、培训中心、维修中心等）采用升级替换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将1号线正线轨道电路制式信号系统更新改造为CBTC系统或一体化装备。</p> <p>二、对通信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对1号线专用通信系统（包括控制中心、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等）进行更新改造，通信系统更新改造主要内容涉及：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信息网络系统、乘客信息系统、电源系统及接地、周界报警系统、集中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信息网络安全、通信线路（综合布线）以及部分其他系统设备和线缆配件。</p>
7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p>一、对通风空调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控制中心冷水机组、空调末端设备、冷冻水泵、冷却塔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配置自动在线清洗装置并对空调控制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p> <p>（2）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控制中心部分风机、风阀、土建消声器，以及部分锈蚀，老化严重的风管、水管、保温棉、管道支吊架、水阀、附件等进行更新改造；</p> <p>（3）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控制中心变频多联系统进行更新改造，部分地下车站设备用房增设变频多联空调系统；</p> <p>二、对低压配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环控电控柜以及低压配电箱更新改造；</p> <p>（2）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室外敷设的电力电缆，区间电力电缆，风机、水泵电力电缆，以及各站从400V低压柜馈出至环控柜（含风机控制柜）、配电箱的电力电缆进行更新改造；</p> <p>（3）对1号线部分站点公共区照明进行无线智慧照明升级改造。</p> <p>（4）对1号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部分单体以及主变电所的疏散指示改造升级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p> <p>三、对给排水及消防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对1号线小行车辆基地、大学城车辆基地及珠江路控制中心的生活给水加压系统设备等进行更新改造；</p> <p>（2）对1号线及原1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以及</p>

		<p>控制中心消火栓给水加压系统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p> <p>(3) 对 1 号线及原 1 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以及控制中心的压力排水系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p> <p>(4) 对 1 号线及原 1 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以及控制中心的室内外生活给水管、排水管、消防水管存在结构或功能性缺陷的管段进行更新改造。</p> <p>(5) 对排水系统雨污混接点进行更新改造。</p> <p>四、对站台门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对 1 号线及原 1 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含 1 号线南延线 15 个站）站台门电源系统、控制系统、门机系统、门体及站台安全防护设备等更新改造。</p> <p>五、对电扶梯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对 1 号线及原 1 号线西延线部分站点、车辆基地以及控制中心的扶梯控制系统、传动系统和驱动系统等部件进行更新改造；对电梯曳引钢丝绳、控制系统、电缆等部件进行更新改造；对轮椅升降台进行更新；扶梯增设双速控制、语音提示、梯级缺失检测、故障诊断与智能预警系统。</p> <p>六、其余专业更新改造涉及的配合设计。</p>
8	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p>一、对 FAS 系统设备（含气灭控制）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 更换 1 号线南延线全线 FAS 设备，确保设备稳定运行。</p> <p>(2) 部分用房补充探测器，满足主机自动状态下两点联动要求。</p> <p>(3) 中央级 FAS 系统改造(并入既有 1 号线或独立配置中央级设备并完成相关功能)。</p> <p>(4) 维修管理系统改造(并入既有 1 号线或独立配置维修管理设备并完成相关功能)。</p> <p>(5) 既有 1 号线及原 1 号线西延线、南延线共计 19 座地下站的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更新改造，包含气灭控制盘、声光报警器放气声光指示灯、手自动显示装置、紧急释放/停止按钮、手/自动转换开关、模块箱、端子箱、配套管线等。选用车站 FAS 同品牌系统，并接入车站 FAS 主机进行管理。</p> <p>(6) 更换地铁大厦 FAS 设备。</p> <p>(7) 更换地铁大厦气灭报警系统设备，并将气灭报警主机设计在调度大厅，并在设调台增加图形显示功能。</p> <p>(8) 相关专业更新改造配合设计。</p> <p>二、对 IMS 升级为 ISCS 进行设计</p> <p>(1) 将 1 号线南延线原车站 IMS 系统改造升级为 ISCS 系统。</p> <p>(2) 在既有 1 号线（迈皋桥站~安德门站）新建车站 ISCS</p>

		<p>系统，并与 1 号线南延线 ISCS 一并接入 1 号线北延既有 ISCS 中央级。</p> <p>(3) 车站 BAS、ACS 配套改造，在车站接入新建 ISCS，实现深度集成。</p> <p>(4) 1 号线北延线 ISCS 中央级、网络管理、维修管理、培训系统扩容改造，满足既有 1 号线和 1 号线南延线接入及贯通运营要求。</p> <p>三、对 AFC 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 改造接入 ZLC 系统。</p> <p>(2) 车站 AFC 系统升级改造，车站终端设备核心模块升级改造。</p> <p>(3) 信息安全。</p> <p>(4) AFC 读写器更新。</p> <p>四、对 ACS 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1) 对 1 号线及南延线车站门禁系统、中央授权系统进行更新及升级改造。</p> <p>(2) 对控制中心门禁系统进行更新改造。</p> <p>五、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p> <p>(1) 将南延线原车站 PLC(含控制柜)、远程 I/O 设备(含模块箱)进行整体拆除、换新；</p> <p>(2) 将 1 号线原车站远程 I/O 设备(含模块箱)进行整体拆除、换新。</p> <p>六、对安检系统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设计</p> <p>更换既有 1 号线第一批投入使用的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p> <p>七、其余专业更新改造涉及的配合设计。</p>
--	--	---

说明：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可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

(8) 开展车辆段 DCC 改造、智能运维规划、既有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导则、新技术运用等专题研究。

(9) 开展 DLSP(基于构型的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应用及功能开发服务。

#### 4. 设计、服务工作依据

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2021 版）》
- (2) 《地铁设计规范》（GB50517-2013）
-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
-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33-2022）

- (5)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技术规范》（GBT38707-2020）
- (7)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与更新技术规范》（JTT1218）
- (8) 《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规范》
- (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 (10) 《南京地铁设施设备大修及更新改造技术规范》（2024版）
- (11) 《南京地铁设施设备状态评价标准》（2024版）
- (12) 各专业相应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设计规范等
- (13) 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条例等
- (14) 与本项目涉及相关的文件、会议纪要
- (15) 南京地铁1号线和原1号线西延线施工竣工图

## 5. 工作内容

设计总承包单位需为业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服务：本工程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外部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配合施工招标、配合施工以及各项报规报建和技术审查、配合竣工验收等全部内容，并满足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审查、工程招标、施工等要求；本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

### 5.1. 设计总体总包

#### 5.1.1. 工作内容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在南京成立现场项目部。

(2) 在设计服务各阶段，对各单项设计项目的过程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设计方案、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接口、设计工作内外协调、设计工作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技术指导、技术总结等负总责，组织各单项设计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设计文件并配合招标、施工、安装、验收。

(3) 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总体性技术指导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按照业主要求有序开展，同时稳定各单项设计项目、各专业设计方向、接口界面和关系等，及时协调和控制各专业设计，确保本工程内各项目设计的正确性、统一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经济性。

(4) 设计总体工作

1) 管理工作

总体技术协调和管理工作；

- 各类技术支持和咨询；
- 确定各阶段设计目标及控制措施，做好现场踏勘、总体审查及文件质量控制、控制工程规模等；
- 编制各项目工程设计筹划，做好设计进度及设计工期控制；
- 组织限额设计和创优设计工作，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 组织开展项目内外部设计协调工作；
- 负责既有线更新改造设计阶段的设计接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土建设施、机电设备、供电设备、轨道、通信信号、自动化系统等；
- 参与业主主持的设备采购谈判，协助业主统一产品的规格与型号及系统设计方案；
- 施工配合管理，包括组织各项目做好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代表进驻现场进行施工图检查和复核、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 2) 编写总体性技术指导文件

-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
- 各阶段的设计文件深度与格式要求；
- 设计界面划分及接口管理细则；
- 编制概算编制办法和编制原则，统一采用定额和取费标准。

## (5) 设计总包工作

### 1) 管理工作

- 设计工作全过程管理；
- 组织各类技术会议、调研和考察；
- 做好设计分包（如有）各项管理工作；
- 组织编制各项管理制度、设计进度计划，组织专业会签，负责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信息管理、后勤服务、设计考核；
- 配合业主开展与所有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接口协调；
- 配合业主开展工程建设内、外部各项设计接口管理、组织、协调和落实；
- 配合业主做好各单项设计项目与施工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 负责报规报建工作（如有），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报建文件的编制；
- 图纸、资料的收发及管理工作。

## 2) 编写管理类文件

□设计总体总包管理办法（包括设计管理模式和组织机构、设计进度和计划管理办法、设置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管理办法、人员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信息图文资料管理办法、设计联系单统一规定、设计指导文件使用规定、变更设计管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管理办法、设计配合施工管理办法、例会及汇报制度、巡检制度、报建管理办法及各类管理表单）；

□施工配合管理办法；

□编写设计总结。

### 5.1.2. 成果要求

根据工作内容，完成各类设计总承包管理文件编制成册，按业主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并附电子光盘一份。

## 5.2. 初步设计

### 5.2.1. 工作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在总体管理文件要求下稳定各项目设计及工程规模、投资规模；稳定设计内、外部的各项接口；稳定实施方案及可实施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对现场进行调研，并开展初步设计。

(2) 针对不同设施设备系统特点及更新改造具体内容，稳定实施方案及施工过程中的过渡方案。

(3) 对影响安全、稳定设计方案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和风险分析，分析不稳定因素，保障全线功能、正常运营及运营安全。

(4) 落实设备国产化，控制设备国产化率达到要求。

(5) 接口管理，负责监督并落实各项接口设计工作，明确各设施设备间和专业间的接口关系和界面分工。

(6) 概算按项目、系统分解投资，推行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投资额。统一概算编制办法和编制原则，统一定额和取费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概算编制原则报业主审批，同时负责概算汇总。

(7) 编制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应能为招标设计提供准确的资料，为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准备工作、审批确定项目投资提供依据；并可据此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准备。

(8) 配合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施工招标工作开展。

(9) 配合业主对现场进行相关调查工作。

(10) 按照业主要求提供设计资料。

#### 5.2.2. 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应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设计方案，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工程概算。提交 6 套，并附电子光盘一份。

### 5.3. 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

#### 5.3.1. 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是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开展招标设计，配合招标工作，负责招标技术文件（技术说明、技术要求、图纸、工程数量表）的编制，审查并签字确认后统一提交业主。

(2) 配合设备招标工作，参加招标澄清、设计联络，组织专业设计人员编制各设备系统《用户需求书》，并提交设备清单，要求能够控制和确保产品的质量、标准，并能准确的控制造价；负责审查设备技术参数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负责审查供货商提交的《技术规格书》与招标时《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参与设备设计联络；审查供货商提交的《技术规格书》，督促、检查相关接口在各项设计中得到落实。

(3) 根据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和各部门审查意见，落实在施工图设计中。

(4) 根据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按进度计划，保证质量完成施工图设计。

(5) 明确各专业接口界面，根据会审会签管理办法，组织相关各专业会签各项接口，并会审施工设计图纸。

(6) 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实行限额设计，控制设计变更。

(7) 配合业主开展设计变更管理，对各类设计变更进行审查，提供书面初审评估意见报业主。必要时组织专家审查，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8) 推荐适用于本工程的系统及设备选型标准、技术参数、主要设备、材料清单。

(9) 根据现场情况，配合施工单位编制设施设备拆除方案。

(10) 施工图院内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对设计标准、规范的执行、组成内容、设计深度、图纸表达方式是否满足要求；

② 可实施性；

③ 各项设计接口检查；

④ 对设计的安全性进行检查；

⑤ 检查工程量清单有无漏项；

⑥ 对设计的经济性、合理性进行检查，考核其对限额设计的执行情况；

⑦ 书面提出总体审查意见。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至资质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2) 按照业主要求，及时提供各类设计资料。

(13) 设计资料的汇总与整合。

#### 5.3.2. 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安装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工程数量、材料设备表。

(3) 招标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招标、施工招标。

(4) 施工设计图纸总体审查意见。

(5) 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

(6) 用户需求书分专业按需提交。

(7) 招标设计图纸根据招标需求提交。

(8) 施工设计图纸提交 8 套，并附电子光盘一份。

#### 5.4. 施工配合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成立专门的施工配合小组，建立施工配合协调机制，包括组织技术交底、现场检查、设计变更、现场洽商、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等。

(2) 组织设计人员进行施工图复核，组织设计交底，及时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配合业主从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两方面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对业主提出的变更设计提供审查意见或建议，供业主决策；通过会审会签处理好设计变更引起的接口问题；对于工程变更做好设计配合，负责技术审查及配合。

(4)根据工程施工需求或业主指令，定期（按周或月）、不定期现场巡检，解决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或现场临时变更，应按程序及时纠正，并书面报告业主。

(5)参与由施工方负责的重大技术方案的论证。

(6)从设计角度对系统调试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对设计原因引起的缺陷提出修复方法及整改措施。

(7)协助业主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决算工作，组织分包单位（如有）提供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解答技术问题。

(8)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如有）开展相关施工配合工作，并做好专业分包施工配合管理。

## 5.5. 外部环境调查及测量工作

### 5.5.1. 工作内容

(1)根据需要可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实施范围的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形图测量、建构筑物调查、规划验收测量及供水管线侧漏检测等。

(2)具体测绘范围以住建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指南》为准，并根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和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和完善。

(3)执行技术标准参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规范或标准。

(4)坐标系统满足南京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坐标系和高程基准。

(5)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应查明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权属单位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并编绘现状管线图。

(6)地形图测量要素包含居民地及附属设施、独立地物、工矿构（建）筑物、地上管线及附属设施、垣栅、境界、道路、水系、植被，以及地理名称和地貌等等要素。

(7) 建构筑物调查主要通过资料查询调阅，实地调查手段，获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桥涵、隧道、地下构筑物、人防、河堤、文物古建筑等实际状况和相关资料。

(8) 规划验收测量工作主要是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和南京市建设工程、交通市政工程等验收测量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对有需求的轨道交通工程的区间、车站、附属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进行放验线及竣工测量工作，最终形成合格的轨道交通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以供规划验收使用。

(9) 供水管线侧漏检测通过使用听漏仪等检测手段探明漏水点的精准位置，节省开挖修复成本，减少安全隐患及经济损失。

#### 5.5.2. 成果要求

- (1) 地形图成果报告 3 份(含光盘，DWG 文件)；
- (2) 综合地下管线图成果报告 3 份(含光盘，DWG 文件)；
- (3) 建筑物调查报告 3 份；
- (4) 规划竣工测量成果报告 3 份；
- (5) 供水管线侧漏成果报告 3 份。

### 6.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总承包单位需在南京成立项目部，并根据不同阶段配备相应项目成员，无特殊情况，项目期间各阶段成员应保持稳定，如需调整应提前报业主单位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 6.1. 项目部架构

设计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应成立项目部，根据设计及管理工作的配置包括但不限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设计总包）1 名，项目设计总体（设计总工）1 名，项目副总体 7 名，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专业各 1 名及设计人员若干；根据需要在不同阶段可组建综合组、建筑组、结构组、设备组、工程经济组、总包管理组（含报规报建）等，确保设计管理工作顺畅有序，各设计保质按期完成。

(1) 综合组，负责限界、轨道、工程筹划、声屏障等，设综合组副总体 1 人，负责上述专业设计的组织、协调、审查，制定设计技术标准。定期汇总各专业设计资料报业主备案等工作，同时负责本工程设计内、外接口的组织管理，制定接口管理办法。

(2) 设备组，负责机电（含风水电）、通信、信号、AFC、供电、综合监控、FAS、门禁、站台门、电扶梯等设计，设设备副总体 2 人，其中机电及强电设备副总

体 1 人（负责风水电、电扶梯、站台门、供电、接触网），弱电系统设备副总体 1 人（负责通信、信号、综合监控、AFC、FAS 等），负责上述专业设计的组织、协调、审查；制定设计技术标准，负责编制用户需求书，招标配合，协调设备之间、设备与土建工程之间的接口。

（3）建筑组，负责本工程建筑、规划协调、内外装修等专业，设建筑副总体 1 人，负责上述专业设计的组织、协调、审查；制定设计技术标准。

（4）结构组，负责本工程结构、桥梁、防水专业，设结构副总体 1 人，负责上述专业设计的组织、协调、审查，制定设计技术标准，审查结构与建筑、设备系统的接口和图纸一致性。同时负责地质勘察（如有）与设计接口、设计输入资料核查。

（5）工程经济组，负责投资概算，并对投资概算准确性进行审查，保障工程概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设经济副总体 1 人。

（6）总包管理组，负责计划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图纸资料信息管理、报规报建（如有）、后勤服务等工作。设总包管理（项目副经理）1 名。

## 6.2. 项目经理

设计总承包单位须明确不低于轨道交通类专业院副院长级别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指导管理本项目所有设计、配合等工作。

项目经理需具备 15 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且至少担任过一条地铁线路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或两条及以上线路的副总体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地铁工程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人员调配权力，能够带领设计团队，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

## 6.3. 项目设计总体（设计总工）

项目设计总体（设计总工）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技术管理工作。项目设计总工应具备 15 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且担任过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设计总体负责人或两条及以上线路的副总体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地铁工程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和人员调配权力，能够带领设计团队，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

## 6.4. 项目副经理（设计总包）

项目副经理（设计总包）应具有地铁总包工作经历，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10 年以上设计及管理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效率高，组织沟通能力强，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强，思维敏捷，身体健康，敢于管理、善于协调。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能够配合带领设计团队，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

## 6.5. 项目设计副总体

设计副总体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10 年以上设计及管理经历，在轨道交通项目担任过副总体。经济副总体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能够配合带领设计团队，高质高效的完成设计任务。

## 6.6. 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在其所承担的设计范围内每一个专业必须配置专业负责人 1 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桥梁、通风空调、给排水、低压配电、车辆及车场工艺、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供电、综合监控、FAS、站台门、电扶梯、轨道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轨道交通行业 5 年以上设计及管理经历，并担任过轨道交通专业的设计专业负责人。

## 6.7.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配备（其中通信、信号专业设计人员各至少 2 人，且项目执行期内每年驻南京时间不少于 250 天），同时业主有权结合设计工作要求总承包单位增加若干专业设计人员。

专业设计人员应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城市轨道交通 3 年以上专业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

## 6.8. 人员管理要求

(1) 总承包单位须按投标承诺进行人员配备，并将设计人员详细情况（包括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主要职务、证明材料、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在宁时间安排等报业主备案。若总承包单位未按投标承诺进行人员和设备配置，则业主按相应合同条款对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2) 各设计阶段须根据设计工作对人员的要求，排出人力资源计划，报业主审批后执行。该计划可对投标文件中人员驻宁时间安排进行局部调整。

(3) 为保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除业主认为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更换设计人员外，原则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人员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将更换理由和替代人的专业简历书面形式报业主批准，更换人员的专业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水平。项目期间，项目经理、项目设计总工（设计总体）、项目副经理（设计总包）、设计副总体应常驻南京。设计人员的轮换休假不得影响设计工作，同时向其管理方办理请假手续，凡因轮休影

响设计工作的，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罚款。凡因设计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

(4) 在设计高峰或业主认为有必要时，设计单位须集中南京进行设计工作，设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特定时期应常驻南京。

(5) 应保证配合施工阶段现场设计人员充足和稳定，业务能力满足现场配合需要。

(6) 项目期间相关报规报建工作应由专人负责。

(7) 设计副总体不得兼任专业设计负责人。

(8)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设计及管理工作的进行，业主认为有必要更换，则总承包单位应立即安排，代之以一位具有满足本设计管理工作需要能力的人员。

## 6.9. 设备设施配备

(1) 办公居住用房，总承包单位南京项目部办公和居住用房地地点须交通方便；满足设计管理工作集中开展、设计人员生活居住要求。其中办公用房需配备容纳 30 人，配备容纳 10 人同时会议的小会议室不少于 1 间。

(2) 交通工具，总承包单位需在项目部配备公务用车并配备司机，作为项目部日常交通工具。

(3) 绘图设备：项目部应配备两台 A0 图幅的绘图仪；一台以上 A3 幅面彩色激光打印机。

(4) 其他办公设备：电脑、电话、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远程电视会议条件、办公耗材等。

## 7. 分包管理

为最大程度实现不停运改造的目标，设计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部分专业设计进行分包，但需经业主同意。

### 7.1. 设计分包管理

(1) 所有分包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没有业主的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同分包。在征得业主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将合同中专业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部分价格不得低于分项报价的 95%。

通信信号系统设计：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 2019

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更新改造的设计业绩，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供电系统设计：允许中标人进行分包，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2019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更新改造的设计业绩，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2) 分包单位应按总体设计文件要求，在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下开展专业设计工作。相应设计人员配置应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相应要求，可结合业主、总承包单位要求增加配置专业项目部及人员。

(3) 分包单位就本单位设计成果负责，总承包单位对设计成果审核签字和加章，未经总承包单位审核签字和加章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 **7.2. 外部调查测量及专题分包管理**

(1) 外部调查及测量工作，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以保障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要求。

(2) 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在征得业主书面同意后，可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编制。

## **8. 工作要求**

### **8.1. 工作目标**

#### **8.1.1. 系统功能创优**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和全局观念，通过对工作行为的有效控制，寻求规模、功能与造价的最佳契合点，确保本工程的先进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完善性。

#### **8.1.2. 安全控制创优**

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从设计角度控制工程实施风险，保障施工安全、运营安全，降低运营风险，赢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8.1.3. 技资控制创优**

通过方案优化、限额设计等措施达到本工程设计投资控制目的，鼓励在设中采用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 **8.1.4. 管理服务创优**

确保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工作过程中加强与相关专业及部门的协调和接口配合，保证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稳定项目组人员，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提供优质的服务。

#### 8.1.5. 融合城轨创优

通过设计方案优化，从设计角度将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智慧发展、绿色发展等要求进行融合，实现绿智融合及可持续发展。

### 8.2. 工作进度控制

#### 8.2.1. 进度计划安排

业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设计进度的调整，下达到总承包单位后，总承包单位应贯彻执行。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设计服务期相应调整或顺延，但仍属正常设计服务，业主不因此增加设计费用。同时有权对下述计划进行调整。

2025年5月，确定设计单位，完成合同签订；

2025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审（具备条件的可先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招标工作）。同时完成总体管理文件的编制；

2025年10月，完成先期启动项目施工图纸编制，后续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其余项目施工图编制工作；

2025年10月~2030年12月，有序确定施工单位并开展施工配合；

2030年12月，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 8.2.2. 总体设计进度控制

按业主要求编制完成设计总体总包管理文件（含技术类）。

#### 8.2.3. 设计进度计划控制

（1）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筹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

（2）总承包单位应在批准的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基础上分解任务，根据设计进展编制进度计划，以保证设计进度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同时便于业主与总承包单位间的进度协调。

（3）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业主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4）总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进度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主要检查总承包单位的工作进度是否与整体设计相协调，互提技术资料是否及时，出图计划和图纸内容是否满足工程需要，关键点的设计是否能按计划完成等。

(5) 按照总承包单位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和设计月报制度，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6) 总承包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表中确定的关键点，通过组织及人员保证等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 8.3. 质量控制

#### 8.3.1. 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

(1) 总承包单位应按 ISO9001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工作，在编制文件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工作原则、程序，正确执行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业主的需要。

(2) 总承包单位应根据业主下达的工作成果指标，尽职地工作，确保工作目标的实现。本工程质量目标为成果合格率 100%。

#### 8.3.2. 工程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1) 总承包单位应主动配合业主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限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2) 总承包单位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总承包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根据设计节点和重要环节向业主进行中间工作汇报，提交各种方案和建议，以便业主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设计原则、目标和业主意图在设计成果中得以贯彻。业主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中间检查和中间工作汇报，总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

(3) 总承包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工程实施可操作性，确保运营安全，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质量控制要求。

(4) 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须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如无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须在获得专家论证确认后再实施。

(5)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技术公文管理和文件发送管理的规定，确保技术指令与技术信息的传递与反馈明晰、通畅。

(6) 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图纸会签的相关规定，确保设计文件的会签和预审工作有序高效的进行。

## 8.4. 投资控制

### 8.4.1. 限额设计

(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总承包单位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估算。

(2) 总承包单位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可靠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 8.4.2. 技术经济优化

(1) 总承包单位必须结合更新改造需求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

(2) 鼓励设计人员开展创优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 8.4.3. 概算编制

(1) 总承包单位应在初步设计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概算，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概算文件、编制说明书等。

(2) 总承包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确定工程造价。人工降效系统按照 1.5-3.0 计取，具体取值结合实际项目开展需要在初步设计阶段确定。

## 8.5. 设计变更规定

(1) 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经有关方面确认，总承包单位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文件，且已通过业主组织的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审查后，由于周边条件、工程量、工程范围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设计修改。

(2) 总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工程需要及业主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 成册的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招标设计图纸)加晒，及其它零星图纸、中间资料、送审图纸根据业主需要的提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8.6. 工作协调和工作配合

### 8.6.1. 业主的协调工作

(1) 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业主具有最终决策权。

(2) 必要时列席审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内部工作例会。

(3) 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需要业主答复的事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予以书面答复。

#### 8.6.2. 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1) 总承包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

(2) 总承包单位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业主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业主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落实设计工作条件，必要时对相应方案进行修改、变更。

(3) 协助业主进行监理、施工、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向业主提供招标图纸、管线调查等技术资料和满足招标深度所需的工程量清单。

(4) 总承包单位应进行技术交底，派出现场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

(5) 总承包单位应协助业主进行设备定货，配合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总承包单位应参与各系统的调试，配合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有关技术问题，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 8.7. 信息管理

#### 8.7.1. 信息管理主要程序

业主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总承包单位具有约束力。

#### 8.7.2. 图纸、资料管理

(1) 总承包单位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业主统一管理，便于相关人员查阅。

(2) 总承包单位提供给业主的成果文件(含阶段性成果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3) 总承包单位应建立本项目开始至竣工的全过程档案(不含竣工图)，包含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方案比选、外部协调、审查批准、设计变更等图纸资料(含电子文件)。

(4) 按照业主制定的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配合业主做好所有文件的归档工作。

#### 8.7.3.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总承包单位应遵照执行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2) 总承包单位应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程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和图纸编码系统，要求严格执行，并作为业主验收标准之一。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变更设计文件须通过业主发放，总承包单位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单位。

(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

## 8.8. 费用及支付

8.8.1. 总体总包费用应是 1 号线更新改造总体及总包管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期间组织、调查、调研、场地租赁、人员工资、文件编制、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等费用。

8.8.2. 设计部分包含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含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包干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业主要求进行国内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加晒图纸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业主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行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8.8.3. 报规报建过程中所有费用，包括消防设计报审及由消防设计引起的专项审查、专家咨询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委托或组织并承担费用。

8.8.4. 如结算的项目投资与设计费取费基数的项目估算相差 15% 范围内，设计费不做调整；如超过 15% 范围，则超出 15% 以上部分按照设计费费率做相应调整（本条款仅适用费率类设计单项）。

8.8.5. 总承包单位申请支付时，应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书、当期设计成果清单等相关资料，业主批准后直接由业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8.8.6. 若业主收到总承包单位交付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超过六个月未组织审查，业主应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费用。若有必要，经业主总承包单位双方协商后可重新确定设计进度。

8.8.7. 业主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总承包单位可向业主提交要求业主付款的书面申请。

8.8.8. 如果业主对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书 14 日内向总承包单位发出异议通知总承包单位收到业主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14 日内给予业主书面答复或修正，否则，业主将不批准该期支付。

8.8.9. 总承包配合现场施工人员费用已包含在设计总承包费用中。

## 9.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 9.1. 报价说明

(1)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为 **12295.4976** 万元，投标报价报设计费率及设计费。

(2)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3) 投标单位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得到体现。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4) 本设计总承包项目以南京地铁 1 号线更新改造各专业项目估算为基数进行分项计算，其中表 3 中专题研究费及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费采用费用控制，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同时专题研究费及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费根据实际发生工作据实结算，其他项按设计费费率计，计算规则为：

1) 分项设计费=分项工程直接费\*设计费费率。

2) **计算说明：分项设计费费率不得超过表 3 中“参考费率”**，具体设计费费率由设计单位根据本单位设计水平、项目管控能力进行自行确定。

3) 按分项设计费执行费率/用包干，包含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包干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初步设计审查费用，应业主要求进行国内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加晒图纸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业主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

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4) 本项目中施工招标原则上按施工图进行，如施工招标按初步设计招标的，总承包单位需提供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概算、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该费用含入投标报价。

(5) 外部调查与测量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杆管线调查、建构筑物、竣工测量、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审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投标时可参考招标提供的参考单价进行报价，各子目投标单价不允许高于参考单价。

## 9.2. 报价表格

(1) 设计报价分析表

表 3: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报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取费基数 (万元) □	参考费率/费用 □	投标费率 ③	分项报价 (万元) □=□×□	备注
1	设计总体总包费用	单项设计费 报价总和 (2.1-2.6 分项报价合 计)	15%			费率包 干
2	单项设计费					
2.1	南京地铁 1 号线供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33612	3.05%			费率包 干
2.2	南京地铁 1 号线土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33806.65	3.16%			费率包 干
2.3	南京地铁 1 号线轨道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50810.69	2.73%			费率包 干

2.4	南京地铁1号线通信信号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信号部分	90995	2.57%			费率包干
		通信部分	35847.83	2.82%			费率包干
2.5	南京地铁1号线机电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94064.31	2.92%			费率包干
2.6	南京地铁1号线自动化系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22052.16	3.40%			费率包干
3	<b>专题研究费</b>			300万元			
3.1	车辆段DCC改造专题研究		/		/		合价包干
3.2	智能运维专题研究		/		/		合价包干
3.3	既有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设计导则		/		/		合价包干
3.4	新技术运用专题研究		/		/		合价包干
4	<b>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b>		/	120万元	/		详见表4“外部调查及测量报价分析表”

(2) 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报价分析表

本项目外部调查工作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调查费用按固定综合单价乘以经业主确认的实际工程量。

表 4：外部调查及测量报价分析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参考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分项报价(元) □=□× □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测量	格(50*50米)	200	550			综合单价，不足四格按四格算
2	1: 1000 地形图测量	格(100*100米)	50	630			综合单价，不足四格按四格算
3	市政地下	公里	50	4000			综合单价，各种单一

	管线探测						管线不足 0.5Km 按 0.5Km 计算
4	场地管线盲探	平方米	100000	2			工作量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5	供水管线侧漏检查	元/吨/半年	300000	0.4			综合单价
6	建构筑物调查	项	20	1800			综合单价（资料、走访调查，不含物探等手段）
7	建筑物放线	幢	10	1720			综合单价
8	建筑物竣工测量	幢	10	4000			综合单价验测平面位置和高程
9	地下管线放线	公里	20	3665			综合单价，各种单一管线不足 0.5Km 按 0.5Km 计算
10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	台班	60	1472			综合单价，每次跟踪测量出具跟踪测量单，并作为跟踪测量工作量依据，每次一台班。
11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台班	20	3641			综合单价，各种单一管线不足 0.5Km 按 0.5Km 计算
12	坐标、高程测量	点	300	273			不足四点按四点算
13	其他零星测量	台班	100	1472.0			综合单价
	合计：                    (万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2	(附件) 财务状况
8.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专业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 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类别：	职称：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_____ 日历日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码）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中					
	项目副经理(设计总包)								
	项目设计总体(设计总工)								
	项目副总体1								综合组
	项目副总体2								机电及强电
	项目副总体3								弱电
	项目副总体4								建筑
	项目副总体5								结构
	项目副总体6								经济
	项目副总体7								总包管理组
	专业设计负责人1								建筑
	专业设计负责人2								结构
	.....								


此表可根据投标人需要扩展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投标截止当日核查)

2、承诺书

致:

我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将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 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人: \_\_\_\_\_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他

## 六、经济标文件

### 服务费用清单

表 1 号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设计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取费基数 (万元) ①	单项最高 限价(万 元)或费 率②	投标费 率③	分项报价 (万元) ④=①×③	备注
1	设计总体总包费用	单项设计费 报价总和 (2.1-2.6 分项报价合 计)	15%			费率包干
2	单项设计费					
2.1	南京地铁 1 号线供电系统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33612	3.05%			费率包干
2.2	南京地铁 1 号线土建设施 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33806.65	3.16%			费率包干
2.3	南京地铁 1 号线轨道设施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50810.69	2.73%			费率包干
2.4	南京地铁 1 号线通 信信号系统设备更 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信号 部分	90995	2.57%		费率包干
		通信 部分	35847.83	2.82%		费率包干
2.5	南京地铁 1 号线机电系统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费	94064.31	2.92%			费率包干
2.6	南京地铁 1 号线自动化系 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费	22052.16	3.40%			费率包干
3	专题研究费					
3.1	车辆段 DCC 改造专题研究	/		/		合价包干
3.2	智能运维专题研究	/		/		合价包干
3.3	既有线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设计导则	/		/		合价包干
3.4	新技术运用专题研究	/		/		合价包干
4	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	/	120 万元	/		详见表 2 “外 部调查及测量 报价分析表”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外部调查与测量工作

表 2 外部调查及测量报价分析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①	单项最 高限价 (元) ②	投标单 价 (元) ③	分项报价 (元) ④=①×③	备注
1	1: 500 地形图测量	格 (50*50 米)	200	550			综合单价, 不足四格按四格算
2	1: 1000 地形图测量	格 (100*100 米)	50	630			综合单价, 不足四格按四格算
3	市政地下管线探测	公里	50	4000			综合单价, 各种单一管线不足 0.5Km 按 0.5Km 计算
4	场地管线盲探	平方米	100000	2			工作量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
5	供水管线侧漏检查	元/吨/半年	300000	0.4			综合单价
6	建构筑物调查	项	20	1800			综合单价 (资料、走访调查, 不含物探等手段)
7	建筑物放线	幢	10	1720			综合单价
8	建筑物竣工测量	幢	10	4000			综合单价验测平面位置和高程
9	地下管线放线	公里	20	3665			综合单价, 各种单一管线不足 0.5Km 按 0.5Km 计算
10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	台班	60	1472			综合单价, 每次跟踪测量出具跟踪测量单, 并作为跟踪测量工作量依据, 每次一台班。
11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	台班	20	3641			综合单价, 各种单一管线不足 0.5Km 按 0.5Km 计算
12	坐标、高程测量	点	300	273			不足四点按四点算
13	其他零星测量	台班	100	1472.0			综合单价
合计:			(万元)				

本项目外部调查工作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调查费用按固定综合单价乘以经业主确认的实际工程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技术标文件

### 技术建议书

- 1、技术建议书
- 2、主要人员
- 3、其他

\_(自拟, 上传)

## 八、其他资料

## 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索引

评审项	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业绩	业绩名称、时间、金额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部分		
总承包或总体总包业绩	业绩名称、时间、金额	
改造设计业绩 1	业绩名称、时间、金额	
改造设计业绩 2	业绩名称、时间、金额	
项目经理	姓名、业绩名称、所在业绩担任职务	
设计总体	姓名、职称、业绩名称、所在业绩担任职务	
项目副经理	姓名、业绩名称、所在业绩担任职务	
设计副总体	姓名、业绩名称、所在业绩担任职务	
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职称、毕业证	
技术能力	奖项名称、级别、获奖时间、颁发单位	
设计总体总包管理		
组织架构		
技术方案与合理化建议		
工程全过程参与方案		

## 第九章 其他